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財務顧問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緯創集團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而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銷售產品予緯創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緯創訂立總採購合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緯創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約300,000港元、227,800,000港元及61,200,000港元。本集團向緯創集團之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Mindforce已發行股本70%之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Mindforce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擁有70%以及由緯創擁有30%。緯創因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緯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收購事項之緣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收購事項完成時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緯創集團之銷售額合計約34,400,000港元。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董事預期向緯創集團之銷售將會繼續而本集團因此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訂立有條件總銷售協議(以取代及代替上文提及之總採購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簽署總銷售協議後，總採購合約已予以終止。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緯創公平磋商釐定，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由於緯創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述本集團與緯創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總採購合約，持續交易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本集團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有條件總銷售協議，以代替上述之總採購合約。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之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取之代價年度上限分別為585,000,000港元、780,000,000港元及1,170,000,000港元，導致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2.5%(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因此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載述總銷售協議及相關上限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於總銷售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4)(如適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緯創集團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而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銷售產品予緯創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緯創訂立總採購合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緯創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約300,000港元、227,800,000港元及6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Mindforce股本之70%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Mindforce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本集團擁有70%及由緯創擁有30%權益。緯創因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緯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之生產能力、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而Mindforce之新生產廠房將更鄰近緯創集團，有助鞏固緯創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

因收購事項之緣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收購事項完成時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緯創集團之銷售額合計約34,4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向緯創集團之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進行。

由於緯創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述本集團與緯創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總採購合約，當中之持續交易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董事預期向緯創集團之銷售將會繼續而本集團因此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訂立有條件總銷售協議，以取代及代替上述之總採購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總銷售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之適用之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簽署總銷售協議後，總採購合約已予以終止。

總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供應方

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緯創或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出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及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參考市價不時釐定，及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進行。總銷售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緯創公平磋商釐定，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出售產品而應收緯創集團之代價之年度上限預期分別如下：(i)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585,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80,0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70,000,000港元。

倘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應收之代價總額超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年度金額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銷售額；(ii)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向緯創集團銷售之實際銷售額61,200,000港元；(iii)商議中及待緯創集團確認之訂單；(iv)來自緯創生產廠房之新訂單（該生產廠房自二零零五年起遷往中國而於遷往中國前並非從本集團採購產品）；(v) Mindforce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廠房（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落成後）給予之新訂單；及(vi)經考慮全球對筆記本型電腦需求之預期增長（參照International Data Group估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行業之年複合增長率約18%）後所估計之緯創集團之預計增長率而釐訂。

進行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之理由

鑒於本集團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之該等產品主要為利用本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部件及配件，因此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僅可自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部件及配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亦成為緯創之主要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供應商。

經考慮筆記本型電腦需求之預期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持續關連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磋商，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彼等之利益；及(iii)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緯創或緯創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預期年度上限(見上文所述)乃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而應收代價之年度上限預期分別如下：(i)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585,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80,0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70,000,000港元，導致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2.5%(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因此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

根據總銷售協議，倘本集團據此作出任何銷售將導致按年度基準之任何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則有關銷售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規定就總銷售協議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理據為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權，且本公司已取得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一組緊密聯合之股東之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或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亦毋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時放棄投票權。南亞及優越於本公佈日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2%，彼等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給予書面批准。

倘本公司無法從聯交所取得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規定，或該豁免不獲聯交所授出，則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即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一向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筆記本電腦外殼、零件及其相關物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電腦外殼、數碼相機及遊戲機外殼。

緯創為一家中華民國之上市公司。緯創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緯創及緯創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

大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筆記本電腦外殼及筆記本電腦外殼生產物料之貿易。

Mindforc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筆記本電腦外殼相關產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載述總銷售協議及相關上限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於總銷售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4)(如適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及徐容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洪再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盧正邦先生。

釋義

「收購事項」指 大煜收購Mindforce股本權益70%的事項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年複合增長率」指 年度複合增長率

「本公司」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指 有關本集團出售產品予緯創及緯創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及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年度上限

「優越」指 Extrawel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大煜」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有關本集團出售產品予緯創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大煜(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與緯創(為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之間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Mindforce」	指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由大煜擁有70%及由緯創擁有30%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南亞」	指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緯創」	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民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indforce之主要股東
「緯創集團」	指	統稱緯創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